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內幕消息

發出傳訊令狀

本公佈乃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發出傳訊令狀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峽香港」)(作為原告人)對海峽香港前董事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先生(統稱「被告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傳訊令狀，指稱被告人於海峽香港於二零二四年末與外部訂約方進行之有關原油買賣交易(「所指稱之交易」)中違反其對海峽香港所負之受信、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要求被告向海峽香港償付其於所指稱之交易中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金額約為人民幣3,700萬元。海峽香港亦要求法院作出聲明，宣告與所指稱之交易相關之會議及決議案無效(進一步或作為替代，發出命令撤銷相關決議案)，進一步或作為替代，索償待評估之損害賠償、衡平法補償及／或歸還款項、利息、費用以及法院認為適宜之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將繼續就此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此事宜之重大發展。

* 僅供識別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